



五地检察机关建立知识产权检察协同保护联盟 加强跨区域协同保障“双中心”城市建设

本报讯(记者岳红 通讯员王梁) 6月12日,陕西省西安市检察院与北京市检察院第四分院,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广东省广州市检察院、深圳市检察院,在西安联合签订《关于建立知识产权检察协同保护联盟的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

“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和西安分别是国家确立的同时具备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功能‘双中心’的地区,侵犯知识产权案件较多,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任务繁重。而侵犯知识产权案件一般具有跨区域特点,我们五地检察院一拍即合,决定建立知识产权检察协同保护联盟,旨在完善跨区域协同办案、为创新驱动发展和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西安市检察院检察长陈明说。

《框架协议》明确了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工作的合作目的、框架、事项、机制等,突出以知识产权“四大检察”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为主线,以跨区域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为目标,以“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积极稳妥、务实实效、健全机制、规范运作”为原则,通过完善

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深化拓展联合工作机制,《框架协议》要求进一步在知识产权案件协查、线索移送、调查取证、涉外司法服务等方面加强检察协作,共克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的难点堵点,解决跨区域知识产权案件办理过程中的管辖争议、证据交换、委托取证、专业辅助审查、全链条打击等各类问题。

据介绍,五地检察院还将对办案中发现的共性问题联合进行溯源治理,通过联合检察建议等共同推进社会治理,进一步强化全链条打击保护机制。

思想凝聚力,旗帜指引方向。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应用、检验、成长、形成,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中应用、检验、升华,实现了改革开放以来法治建设快速发展基础上的飞跃,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检察机关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个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学习贯彻落到实处,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前不久召开的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会年会上,最高检党组明确提出,一体深化检察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

乘势而上,乘势而为,持续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要从关键处入手,围绕“五个必须”下足功夫。必须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从如何坚持和完善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如何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捍卫党的全面领导等维度,一体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检察履职各方面全过程;深刻阐释和准确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显著优势、鲜明特色,科学阐释检察权属性、法律监督性质等基本问题,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自信。必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促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加强检察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更加有力服务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安全;结合“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加强检察为民理论研究,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必须聚焦法律监督,自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不断优化“四大检察”的履职结构比,依程序办案与依职权监督的案件结构比,依程序移送、依申请受案与主动发现的案源结构比,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必须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检察履职办案的内在价值追求;进一步突出实践导向,强化履职引领,结合不同业务领域,研究完善高质效办案的具体标准和实现路径,推动构建高质效办案的实体、程序、效率、效果保障机制,把每一个案件都办成高质效案件。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检察队伍;结合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入一体推进政治建设、业务建设、职业道德建设的务实举措,完善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不断加强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建设。

实践创新推进到哪里,理论研究就要跟进到哪里。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检察理论研究必须跟上。

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社评

思想凝聚力,旗帜指引方向。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应用、检验、成长、形成,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中应用、检验、升华,实现了改革开放以来法治建设快速发展基础上的飞跃,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检察机关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个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学习贯彻落到实处,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前不久召开的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会年会上,最高检党组明确提出,一体深化检察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

乘势而上,乘势而为,持续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要从关键处入手,围绕“五个必须”下足功夫。必须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从如何坚持和完善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如何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捍卫党的全面领导等维度,一体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检察履职各方面全过程;深刻阐释和准确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显著优势、鲜明特色,科学阐释检察权属性、法律监督性质等基本问题,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自信。必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促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加强检察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更加有力服务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安全;结合“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加强检察为民理论研究,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必须聚焦法律监督,自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不断优化“四大检察”的履职结构比,依程序办案与依职权监督的案件结构比,依程序移送、依申请受案与主动发现的案源结构比,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必须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检察履职办案的内在价值追求;进一步突出实践导向,强化履职引领,结合不同业务领域,研究完善高质效办案的具体标准和实现路径,推动构建高质效办案的实体、程序、效率、效果保障机制,把每一个案件都办成高质效案件。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检察队伍;结合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入一体推进政治建设、业务建设、职业道德建设的务实举措,完善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不断加强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建设。

实践创新推进到哪里,理论研究就要跟进到哪里。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检察理论研究必须跟上。

护企记

检察机关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纪实



□本报首席记者 邱春艳
记者 孙凤娟

上篇
【谋】

谋定而后动:“国之大者”,即检之要者。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要跟进到哪里

(1) 这里是北京。

“5%!”2024年的全国两会上,当中国政府工作报告将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目标设定为5%左右时,引起全世界关注。此时,全球经济还未从新冠疫情中完全复苏。在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巨大的情况下,这增长5%的底气从何而来?回顾历史的重要镜头,或可发现其中的奥秘——

2023年12月11日至12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综合起来看,我国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要增强信心和底气。”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正视经济发展面临的困难与挑战,更看到机遇和利好,一锤定音为中国经济光明论下定基调。

(2) 这里是北京。

北河沿大街147号,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从这里诞生。时光是忠实的记录者。如果以十年为周期,翻阅不同时期的最高检工作报告,会有什么样的惊喜?2024年: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加强涉企经济犯罪案件的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加强涉企民事行政案件检察监督,推动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用法治增强企业发展信心……

2014年:积极服务经济发展,依法惩治金融诈骗、合同诈骗、内幕交易、非法集资和传销等严重经济犯罪;坚决打击侵犯非公有制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和内外资企业……

2004年:积极参加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依法严惩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挂牌督办了113件重大经济犯罪案件……

1994年:各级检察机关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和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活动的法律规定,坚决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犯罪案件……

1984年: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了经济损失,及时打击了严重经济犯罪分子,保证了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贯彻执行。

倾听历史的回音,不难发现一直不变的检察脉动:“国之大者”即是检之要者。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在这个过程中,党绝对领导下的人民检察

院始终为大局服务,以履职办案服务经济发展,为企业的生产经营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3) 这是一段新征程。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关键之年的经济发展,自然十分关键。

检察机关如何服务保障关键之年的经济高质量发展?这是以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为班长的最高检党组面临的一道政治题、法治题、检察题。

事实上,正如每年的最高检工作报告显示的那样,以法治之力服务保障经济发展,检察机关年年都在做。

旧船票能不能登上新征程的新客船?按部就班、常规化推进服务经济发展的各项工作行不行?答案是,不行。因为,无论是从顶层设计还是从客观情况来看,检察机关通过履职办案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发展的要求更高、任务更重:

——从顶层设计看,对于关键之年的经济发展,党中央极为重视,有着更高的要求;2023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要求,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多出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此后不久,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召开前夕,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依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

——从客观情况看,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

变,但也存在着有效需求不足、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外部环境复杂,宏观数据与微观感受之间有“温差”、企业经营发展信心需增强等问题。

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要跟进到哪里。如何采取更加务实有效的措施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明确要求落到实处,更好为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提供法治保障?

企业是经济的基本细胞,企业兴则经济兴。依法服务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的切入点在哪里?切入点在企业!为企业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有助于稳定各类市场主体发展预期,提振发展信心。经过深入思考、调研、谋划,最高检党组决定以护航企业发展为抓手,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决定自2024年2月至12月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2024年2月起,最高检正式吹响专项行动“集结号”,明确了严惩破坏公平竞争领域犯罪;严惩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开展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管背信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监督治理;开展“空壳公司”专项打击治理;以“挂案”清理为抓手,加强对涉企案件的立案监督等15项重点工作举措。

(下转第二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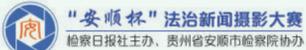
扫码阅读



“党员服务超市” 支起检察普法摊

近日,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检察院检察干警来到辖区钢都花园街道125社区,在社区“党员服务超市”支起了检察普法摊,就房屋赠与、遗产继承等民法典知识和防范养老诈骗等群众关注的法律内容,开展普法宣传,提供法律咨询,现场向居民发放宣传资料。

本报记者周晶晶 通讯员杨泽臣摄



行车记录仪里找出幕后主使

重庆江北:铲除一条抽纸造假产业链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刘传丽 游鑫洋

包装和正品极为相似,手感和香味也与正品难以分辨……不法分子把造假的黑手伸向了我们的日常使用的抽纸。日前,记者在重庆市江北区检察院了解到这样一起案件。该院通过依法能动履职,成功突破主谋的“零口供”,铲除了一条“高仿”品牌纸中的造假产业链。

2020年10月,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接到了一个纸巾经销商的报案,称其购买的几十万条的抽纸是假冒商品。经鉴定,该批抽纸中仿冒了A集团的知名产品。随即,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据调查,家住重庆市合川区的陈某经营着一家造纸厂,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成品纸加工、销售及原纸交易。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为了获取利益,2020年5月,陈某动起了造假的

“歪心思”。陈某发现,A集团不仅出售成品纸,还是众多造纸厂的原纸供应商。只要自己以造纸厂的名义向其购买原纸,并联系外地企业进行二次加工,冒牌产品便会轻松变身“名牌”产品流入市场。

很快,陈某联系了自己的亲戚杨某、唐某共谋造假,由陈某负责向A集团采购原纸和后续分销事宜,杨某负责联系四川某造纸厂进行后期加工,唐某则充当驾驶员。

2022年6月至9月,陈某等3人陆续被公安机关抓获,公安机关从涉案仓库中查获假冒品牌抽纸1897箱。2023年1月,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江北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我根本不认识四川那个造纸厂的人,也从没直接或间接联系过制假售假工厂。”一开始,陈某拒不认罪。

“我只是个驾驶员,老板给我发定位,我负责在那里接货运输而已。”唐某的一句话

让承办检察官李欣发现了破绽。

受谁指使?在哪运输?若是能找到陈某指使唐某的证据,以及运输货物的相关情况,证据便可固定。

“补全手机聊天记录、造假工厂位置、高速公路卡口监控记录等证据……”李欣逐一分析后,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并提出补充侦查意见。

很快,警方锁定了相关证据,确定陈某不仅指使唐某定期前往四川运输货物,还与四川造纸厂老板早已相识,二人常有来往。

证据当前,陈某依旧闭口不言。

思索再三,李欣将目光放在了一个容易忽略的地方——行车记录仪。果然,这次侦查有了突破性进展:在杨某的行车记录仪中,警方提取到一条车内通话音频,内容正是陈某要求杨某替自己顶罪。面对完整的证据链,陈某不得不承认了自己的罪行。

经检察机关调查核实,陈某、杨某、唐某3人的非法经营数额应分别认定为131万余元、101万元、74万元。

2023年5月,在李欣释法说理下,陈某家属将8万元提存至重庆市中信公证处,用于后期退赔A集团。而杨某、唐某也分别退出了2.6万元和6万元的违法所得。

经江北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3年11月,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陈某等3人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陈某等3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今年2月,法院驳回上诉,裁定维持原判。

为筑牢知识产权法治保护屏障,今年3月至4月,江北区检察院开展了“知识产权检察‘护企’大回访”活动,前往包括A集团在内的14家企业,重点围绕企业取证、鉴定、法治宣传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等内容,有针对性地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贵州省委依法治省办和省检察院联合出台《工作办法》 加强法治督察与法律监督衔接配合

本报讯(记者丁艳红) 近日,贵州省委依法治省办和省检察院联合出台《贵州省法治督察与法律监督衔接配合工作办法》(下称《工作办法》),旨在加强双方协作配合,密切信息沟通,共同督促相关问题落实,形成监督工作合力。

《工作办法》规定了衔接配合方式及内容、问题线索移送的范围和流程等,明确省委依法治省办和省检察院可以互相商请开展法治督察、法律监督,省检察院可以提供案件评查意见供省委依法治省办运用,双方可以共同探索建立法治督察与法律监督关于重大法治问题事实认定、性质判定、处理尺度的统一适用标准。省检察院在法治督察工作中发现涉及法治领域重大问题需要开展法治督察、需要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可能在法治建设考核中进行运用,需要深入研究提出法治建设对策建议等线索,省委依法治省办发现群众反映强烈的涉法涉诉、可能存在司法不公问题、属于检察机关侦查管辖范围的司法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等线索,双方应当报请审批后向对方移送,并及时反馈问题线索的办理情况。

《工作办法》要求,省委依法治省办和省检察院应当完善沟通联络机制,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衔接配合工作,加强人员业务交流,建立完善相关培训机制,加强典型经验的推广运用;对于衔接配合工作中发现的干预司法活动、违法违纪、违反保密纪律、弄虚作假、不按程序移送问题线索等情形,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办案是“磨刀石” 质效是“试金石” 福建:交出两个专项行动阶段性成绩单

本报讯(记者张仁平) 检察机关控“内鬼”,精准定案,追赃挽损1.4亿元,接着发出检察建议,开展合规整改,龙岩一家企业得以焕发生机;以案促治排查道路安全隐患,三明市交通事故案下降21.8%,群众出行更安全;在武夷山,7天讨回92万元薪金,农民工说,检察助力维权提速。

近日,福建省检察院召开全省检察机关专项行动推进会,各地检察机关交出阶段性成绩单。开展“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以来,福建省检察院共细化出62项检察建议,35项“检察护企”举措,该省检察机关也不断拉长检察为民“清单”,更多关乎企业和群众的暖心故事在八闽大地涌现。

“检察护企”帮助剔除影响企业健康发展的“毒瘤”。“治已病”,福建省检察机关起诉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贪腐案件同比上升47%。“防未病”,引导企业去病除弊,防风化险。福州市检察机关督促清理涉企刑事“挂案”37件;泉州市检察机关牵头推动12个行业协会发布行业合规指引;平潭综合实验区检察院针对20余家“空壳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开展专项监督,督促职能部门快速清理,维护市场秩序。

开展“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以来,福建省检察机关为661名农民工追讨欠薪1309万元;厦门市检察机关一体推进电信网络诈骗“打防管控”,守好群众的“钱袋子”;漳州市检察机关联合职能部门推出“安薪计划”,让新业态劳动者不为“薪愁”;莆田市检察机关开展涉食药安全违法犯罪人员“黑名单”制度监督活动,通过检察建议督促其严格落实食药安全行业禁入机制。

办案是“磨刀石”,质效是“试金石”。有些领域案件线索多,是客观因素?还是能动履职不够,质效不到位?“福建省检察院检察长侯建军指出,各级检察院要针对企业关切,聚焦民生热点,以问题、目标为导向,在把脉问诊、开方施策上再发力,将“三个善于”贯穿专项行动全过程,办出让群众有感受、企业有共鸣、社会有认同的高质效案件。